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水污染治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物业管理等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 18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80.16%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中强；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珊	
股份名称	鑫梓润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500,000 股, 占比 75.0000%	直接持股 18,469,774 股, 占比 71.037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30,226 股, 占比 3.962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1,600 股, 占比 11.1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8,400 股, 占比 63.84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200,000 股, 占比 70.0000%	直接持股 17,169,774 股, 占比 66.037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30,226 股, 占比 3.9624%
所持股份性质	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1,600 股, 占比 6.16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8,400 股，占比 63.84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王珊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1,300,000 股，导致其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71.0376% 变为 66.0376%，王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中强合并计算的权益比例从 75.0000% 便成为 70.0000%。</p> <p>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p> <p>“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王珊减持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珊、李中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珊、李中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珊、李中强

2022年3月16日